

01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02 115年度台抗字第915號

03 抗 告 人 許晉榮

04 選任辯護人 凌正峰律師

05 抗 告 人 陳昱升

06 郭駟凱

07 上列抗告人等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
08 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延長羈押並駁回其等聲請具保停
09 止羈押之裁定（115年度原金上重訴字第2號），提起抗告，本院
10 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抗告駁回。

13 理 由

14 一、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許晉榮、陳昱升、郭駟凱因違反詐欺犯
15 罪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經原審訊問後，認為其等分別涉
16 犯指揮、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
17 加重詐欺取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
18 第3項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
19 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
20 判，而有羈押之必要，於民國115年1月16日執行羈押。嗣其
21 等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原審訊問後，審酌抗告人等參與本
22 件詐欺集團所涉被害人數眾多、被害金額甚鉅，且第一審判

01 處其等所犯罪數均達數百罪，所定應執行刑皆為有期徒刑20
02 年之重刑，足認其等犯罪嫌疑確屬重大，且規避刑罰執行之
03 逃亡可能性甚高。又本件集團犯罪之規模非小，考量詐欺集
04 團犯罪本質上具反覆延續實行以圖不法暴利之特徵，抗告人
05 等既貪圖獲利而從事多達數百次之犯行，再為此類犯罪之可
06 能性甚高，因認有事實足認其等有逃亡及反覆實行同一犯罪
07 之虞。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
08 利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情，認為仍
09 有繼續羈押之必要，且無從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手段
10 替代，而裁定自115年4月16日起均延長羈押2月，並駁回其
11 等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等旨，已敘明其憑據，核於法無違。

12 二、抗告人等抗告意旨雖略以：(1)許晉榮主張：伊於案發前已退
13 出，未再繼續參與犯罪，又需扶養子女，且伊護照逾期多
14 年，實無逃亡或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原裁定未說明伊有
15 此羈押事由之依據，亦未斟酌同案被告有交保在外，及伊羈
16 押逾1年，羈押必要性已顯著降低，非不可具保、科技監控
17 等替代方式為之，所為裁定，顯有不當云云。(2)陳昱升泛
18 稱：伊誤認經手資金為賭資，且僅參與5個月。案發後並按
19 時出庭，又需照顧家人，兼以同案被告亦有獲准交保，請求
20 准予具保、施以電子監控替代羈押云云。(3)郭驥凱辯稱：伊
21 有固定住所及穩定家庭關係，原審認為伊有逃亡之虞，實屬
22 臆測。況羈押後伊已與原犯罪組織隔絕，不能僅因有參與本
23 案犯罪，即推論伊若交保仍有可能再犯。原裁定未權衡羈押
24 對伊家庭生活、工作之影響，及伊與律師討論案情等訴訟權
25 之妨害，亦未考量是否以其他方式替代羈押，逕認仍有繼續
26 羈押之必要，顯有不當云云。

27 三、惟羈押之目的，在於保全刑事追訴、審判及刑之執行或預防
28 被告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無羈押或延長羈押之原
29 因及必要，乃事實問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
30 項，若無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又審判中之羈
31 押或延長羈押，以得自由證明之事實作為認定基礎為已足，

對相關證據之評價，僅須有優勢可能性之心證即可，本得就具體個案情節斟酌決定，苟其裁量之論斷不悖乎經驗及論理法則，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自不容當事人任意指摘為違法，而據為提起抗告之正當理由。本件原裁定已說明如何認定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無法以具保、電子監控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取代羈押處分，因而裁定延長羈押，並駁回其等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理由，此均屬事實審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要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又同案之數被告，是否有羈押之必要，由法院斟酌被告彼此有別之犯罪情節及相關卷證資料而決定之，本非一概而論。另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不因羈押而受有影響，亦無礙其與辯護人討論案情之權利。抗告人等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自非有據。是抗告人等抗告意旨所云，無非徒憑己意，對原審職權裁量之適法行使，任意加以指摘，其等抗告均無理由，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

法官 蔡憲德

法官 林柏泓

法官 陳松檀

法官 林靜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宜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